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2002年一項主要事項，是個人破產數字大幅增加。為處理這個問題，金管局加強對個人信貸(尤其信用卡業務)的監管，以減少認可機構面對的信貸風險。金管局與銀行界及私隱專員緊密合作，就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達成協議。此外，有關制定存款保障計劃細節的工作亦取得良好進展。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訂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訂有關拓展銀行業的政策。

2002年的進展及成果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2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85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62次風險為本的審查、32次清洗黑錢活動的二級審查、11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10次證券業務的審查。現場審查次數增加(較2001年的232次為多)，反映在個人破產情況惡化的趨勢下，金管局需調配額外資源對認可機構的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進行34次短暫但屬重點式的審查。此外，鑑於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金管局設立2個專責審查小組。年內，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30次電子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審查，以及20次有關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現場審查。

金管局在2002年引入兩級審查制度，藉以加強對認可機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程序的監管。一級審查由常設小組負責，內容是對監

控措施及制度進行一般審查。二級審查由兩個專責清洗黑錢活動的小組負責，對認可機構既定程序的落實推行及成效作出較詳細的審查。在2002年，審查小組進行了32次清洗黑錢活動的二級審查及73次一級審查，作為整體審查工作的一部分。

2002年召開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與2001年相同。另一方面，由於合併及收購活動令認可機構的數目減少，非現場審查的次數也稍減。

為加強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溝通，金管局在2002年與16間銀行及5間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局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大大增進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發展事項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2年合共審理10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牌照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318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2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2002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有1間境外銀行分行因技術錯誤而違反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但違規事項被發現後已即時糾正。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6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亦有8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表1 監管工作*

	2001年	2002年
1. 現場審查	232	285
包括：		
- 清洗黑錢活動審查 (在2002年列作二級審查)	(58)	(32)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10)	(11)
- 證券業務審查	(17)	(10)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0	(30)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0	(20)
- 境外審查	(11)	(12)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38	215
3. 三方聯席會議	78	78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會議	19	21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 董事、行政總裁或 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440	318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0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9	10

* 有關金管局銀行監管模式的詳細資料，可參閱《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風險為本監管

在2002年，金管局在持續發展及推行風險為本監管模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年內這方面的主要成果包括：

(a) 推行自動化審查工作程序，以提高現場審查工作的質素及效率；

(b) 成立質素保證小組，確保審查工作高度貫徹統一；及

(c) 修訂CAMEL評級制度²的內部建議文件，以融入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所帶來的變動。

銀行業整固

在全球趨勢影響下，本港銀行業在2002年繼續整固。東亞銀行與第一太平銀行，以及香港華人銀行與中信嘉華銀行的合併於年內完成。由於這些合併交易的結果，年底時本地註冊銀行的數目下降至26間，其中大型及中小型銀行(或銀行集團)分別佔4間及15間。

的士貸款

在2002年，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士貸款業務的質素。金管局就牌照市值、的士商入息水平及有問題貸款水平等資料向活躍於這類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及兩個的士業界組織進行季度調查。雖然年內的士商的經營收入略減一成，但由於息率偏低，牌照市值保持穩定，的士商的還款能力亦維持頗佳。年內，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包括市區與新界的士)的比率由2.88%下跌至1.68%。鑑於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的士商入息水平可能維持偏低，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注視這方面的情况。

² 這是一套國際公認的制度，用作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Liquidity)。

資產質素

由於利率低企及銀行採取主動管理有問題貸款，年內平均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6.53%下降至5.05%，有助提升零售銀行在2002年的整體資產質素。儘管信用卡業務的質素大幅下降，但企業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業務的質素繼續維持良好。

信用卡業務及個人破產

失業率上升及經濟下滑令2002年破產問題急劇惡化。破產申請個案由2001年13,186宗上升至2002年26,922宗。這種情況對認可機構私人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的質素造成重大影響。有見及此，金管局促請認可機構以更審慎的態度經營信用卡業務。根據金管局的信用卡貸款調查，年內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及信用卡帳戶數目分別減少4.5%及1.3%。此外，銀行採取較保守的會計政策，在借款人提出破產申請時即已撇銷信用卡應收帳款，而並非待至發出破產令才這樣做。由於經營環境較困難，2002年信用卡應收帳款按年計的撇帳比率大幅上升至13.25%，而2001年的比率是5.46%。於2002年底，拖欠比率（即逾期超過90日的信用卡債項佔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的比率）為1.28%，與2001年底比較維持不變。

鑑於信用卡應收帳款的質素下降，金管局於2002年2月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就信用卡信貸業務所應採取的最佳經營手法。此外，金管局向23間發卡認可機構進行兩輪特別現場審查，確保這些機構採取審慎的信用卡業務政策及程序。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界及私隱專員合作，制定容許認可機構共用更多正面信貸資料的措施。

[密](#)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住宅按揭貸款

2002年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增長溫和。在2002年底，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為5,337億元，較2001年底增加0.96%。市場一般的按揭息率仍然維持在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6個百分點左右。就資產質素而言，住宅按揭貸款業務並無顯著惡化的跡象。在2002年底，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及經重組貸款比率分別維持在1.06%及0.46%的偏低水平。息率低企有助減少按揭供款人的負擔。

根據金管局的住宅按揭貸款調查，負資產按揭貸款（即按揭物業市值低於未償還的認可機構按揭貸款）數目仍然受到關注。金管局的調查結果顯示，2002年底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數目約78,000宗，佔整體住宅按揭貸款宗數16%左右。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貸款額與物業市值比率約為127%，估計無抵押部分約值280億元，約佔銀行體系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5%。在2001年10月，金管局宣布不會反對認可機構在符合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向負資產業主提供按揭成數達物業當前市值十成的轉按貸款。在2002年，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及一間私營機構各自推出轉按計劃，使負資產業主可獲得相當於按揭物業當前市值140%的轉按貸款。此舉有助減輕合資格住宅按揭供款人的財政負擔。此外，金管局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時，亦鼓勵它們盡量體諒要求重組貸款的負資產業主。

年內有意見表示希望金管局放寬住宅按揭貸款七成按揭上限的指引。金管局在2002年12月發出通告，表明七成按揭上限指引的目的是避免認可機構承受過度的風險，而不是限制置業人士可借取的貸款額。事實上，置業人士可透過市面多個計劃借取相當於物業市值七成以上的貸款，其中包括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及一些發展商提供的二按。另一方面，鑑於個別發展商向置業人士提供大幅度的現金回贈，該通告亦表示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一般應以折讓價(即已扣除現金回贈或物業發展商提供的其他折扣)來計算承受的風險，以符合七成按揭上限的指標。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外判工序

受到國際趨勢影響，本港不少認可機構將數據處理及後勤工序外判，主要目的是節省支出。金管局原則上不反對外判工序的安排，並在《監管政策手冊》內列明認可機構外判工序前須處理的有關監管事項。在2002年，金管局對42間認可機構表示不反對其將數據處理及後勤工序外判予本港及／或境外服務供應商。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

金管局與本港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在2002年12月，金管局與證監會簽署新的諒解備忘錄，以配合雙方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關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新監管架構下所需的進一步合作。諒解備忘錄於2003年4月1日起取代1995年10月所簽署的原有備忘錄。金管局亦於2002年底與保險業監督展開討論，探討會否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在監管認可機構及其轄下保險業附屬機構的保險業務方面的合作。

[🔗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業政策及監管](#)
» [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定期開會，商討涉及銀行業的商業罪行，並研究有助認可機構防止這類罪行的措施。在2002年3月，金管局向認可機構傳達香港警務處編製的一份一般指引，以協助它們加強保安。

金管局亦與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年內，金管局在香港及海外與美國、英國、印尼、日本、台灣、巴林、馬來西亞及澳門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此外，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開會，商討監管及其他有關中港金融市場發展的事項。

銀行業改革

年內金管局按照1999年7月公布的銀行業改革方案繼續推行其他政策措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推動市場開放、促進銀行業競爭，以及鞏固銀行業基建，從而加強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運作。

促進競爭的措施

(a) 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現有就持牌銀行實施的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在2002年5月放寬。適用於本地銀行申請人的資產及客戶存款額規定(現時分別定為40億港元及30億港元)，已擴展至境外銀行申請人，以取代原來資產額須達160億美元的規定。擬升格為持牌銀行的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其原須以這兩種形式經營的最短期限已由10年縮短至3年，同時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須「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規定亦已撤銷。

《認可指引》已因應這些新措施作出更新調整。推行新措施的目的，是吸引更廣泛層面的本地及國際機構參與香港的銀行業市場，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放寬規定以來，已有9間原本不符合舊準則的境外銀行表示有意申請銀行牌照，另有3間則已提出申請。此外，3間有限牌照銀行亦申請獲發銀行牌照。

[☞ 政策範圍](#) » [認可指引](#)

(b) 檢討三級發牌制度

金管局在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時一併研究應否將三級發牌制度簡化為兩級。檢討結果認為，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可使更多有限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最終使三級發牌制度自然簡化為兩級。因此，金管局決定維持現有的三級發牌制度，以透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新準則達到自然簡化的效果。

銀行業改革方案提出的放寬市場措施，至今已全部落實。

鞏固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措施

(a)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後，金管局就存保計劃應採取何種結構進行深入的研究，並於2002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出有關的詳細建議。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普遍支持這些建議。

基於金管局研究提出的建議及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金管局建議本港推行的存保計劃應具備以下主要特色：

- (i) 存保計劃將會由獨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只限於釐定及收取供款額、投資及一旦發生銀行倒閉時向存戶支付賠款；

- (ii) 為節省成本，委員會將會委任金管局為代理，以處理存保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
- (iii) 持牌銀行以強制形式參與存保計劃；
- (iv) 承保上限定為每間銀行每個存戶10萬港元；
- (v) 存保計劃由銀行提供資金；及
- (vi) 存保計劃採用以銀行CAMEL評級為基礎的非劃一供款制度，以釐定個別銀行的供款額。

金管局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手擬定有關實施建議存保計劃的條例草案草稿。條例草案草稿已發給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並於2002年12月進行諮詢。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 [銀行業政策及監管](#)
» [銀行業的未來發展與改革](#)

(b) 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建議商業信貸資料庫應以中小企業為對象，並且認可機構以自願形式參與。這項建議提出後，業內組織在2002年5月成立工作小組（金管局亦有份參與）以研究如何推動這個計劃。工作小組已就多項重要事項達成共識，其中包括共用資料的範圍、中小企業的定義及取得客戶同意的基本規則。工作小組將會繼續探討揀選服務供應商及以何種策略向中小企業解釋這個計劃等細節。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及破產有關事項

很多破產個案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當事人往往曾向多間機構大量舉債。為協助向多間機構舉債的借款人，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信貸機構聯合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於2002年10月發出《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這份並非法定的正式守則說明遇到私人客戶有真正困難償還由財務債權人提供的個人貸款時公會成員應如何處理。具體上，該守則促請財務債權人遵守《債務舒緩計劃協議》所定的模式及程序。該協議於2002年6月由上述各公會通過，作為協助陷入財政困難的借款人的合作機制。金管局全力支持這個計劃，並會監察認可機構有否依循該守則建議的標準及原則。

多方舉債的問題亦反映財務債權人有迫切需要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以能更準確評估借款人的整體欠債情況。年內，金管局就銀行界提出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建議與業界及私隱專員緊密合作。為回應業界的建議，私隱專員於2002年8月28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擴大透過信貸資料庫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範圍。私隱專員於2003年1月發出諮詢結果的報告，並建議該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實行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金管局歡迎私隱專員就容許擴大共用信貸資料範圍的決定，並相信這將可增加信貸資料的透明度，以及有助

營造更公平及健全的信貸環境。金管局將會發出指引要求從事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參與共用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並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保障個人信貸資料。

[» 分享正面個人信貸資料](#)

法律及規管架構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2年5月生效。該條例加強了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委任高層管理人員及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監管，以及對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新科技進行存款廣告的規管。

消費者保障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加強處理銀行客戶投訴的機制及推動認可機構貫徹遵守《銀行營運守則》。

(a) 《銀行營運守則》

為加強市場自律，金管局積極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委員會由業內公會成立，目的是提供有關詮釋守則的指引及如何提高經營手法標準的建議。年內，委員會建議業界提高外幣信用卡交易收費的透明度、加強認可機構追收欠債的手法、容許擔保人選擇提供有限或無限擔保，以及提高機構採用廣告手法的標準，藉此改善業界的經營手法。

為協助業界進行市場自律，金管局在2002年推行新的年度自我評估制度，以加強對認可機構對該守則遵守情況的監察。第一次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業界邁向全面遵守的進展令人滿意。大多數(佔九成)認可機構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該守則各部分。大部分認可機構亦表示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程序，並由管理層適當監察，確保貫徹遵守該守則。至於表示未有遵守該守則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已要求它們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

(b) 處理客戶投訴

鑑於一大部分金管局所收到的投訴均涉及行事手法失當的收數公司，金管局於2002年3月起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是鼓勵認可機構加緊監察收數公司，確保它們符合《銀行營運守則》。調查推行以來，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數目一直下降，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行事手法的監察。

金管局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於2002年7月全面生效。金管局亦已調整本身處理投訴的程序，並鼓勵投訴人先行透過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解決爭議，才向金管局投

訴。這些程序使金管局接到的投訴個案由2002年上半年的976宗，下降至下半年的235宗。相信這種情況顯示認可機構的程序能有效解決大部分投訴。為方便客戶，認可機構處理投訴主任的聯絡資料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為增進客戶的認識，金管局已編製客戶投訴銀行產品或服務須知的單張。這份單張的目的是將金管局在現行消費者保障架構下的實際職權與投訴人預期之間的距離拉近。

[🔗 消費者資訊](#)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規管架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的《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2年3月制定。為確保認可機構就這兩項即將生效的條例作好準備，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一系列通告，就個別事項提供具體指引，並提醒它們及早準備。這些事項包括新架構的要點、金管局就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備存的紀錄冊的主要特色，以及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適用的附屬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此外，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就新架構下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採取的監管模式的章節，於2002年11月發表以徵詢業界意見。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年內，金管局與證監會緊密合作以為新架構作好準備。除了修訂彼此間的諒解備忘錄外，雙方亦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推行主體法例

及附屬法例的程序，以及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守則及指引。就金管局而言，年內就新架構進行的主要準備工作是發展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的電子化紀錄冊。金管局已就此聘用一間外界顧問公司，系統開發工作亦於2002年大致完成。

年內，金管局繼續密切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鑑於零售對沖基金首次推出，加上認可機構愈來愈多參與集體投資計劃的零售市場推廣，金管局於2002年11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奉行適當的市場推廣活動手法。就證券業務專責審查小組進行的審查方面，金管局強調認可機構負責銷售各種投資產品的員工應符合適當的條件及操守標準。

此外，金管局亦負責監管認可機構從事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有關的業務。在進行證券業務審查期間，金管局亦查核認可機構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以確保機構切實遵守監管規定，以及從事強積金中介業務的員工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此外，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就強積金產品投資回報所作擔保時是否仍貫徹遵守撥備及資本的規定。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鑑於電子銀行日漸普及，認可機構亦愈來愈倚賴科技，金管局於2002年加強這方面的監管架構。為協助監管人員評估認可機構與科技有關的風險水平，金管局就60多間認可機構編製科技風險狀況分析。

銀行公會根據金管局的建議，於2002年12月成立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金管局、香港警務處及銀行界代表，以審議多項關於在業界層面加強消費者認識電子銀行及互聯網保安的方案。

在2002年，金管局繼續透過國際或地區組織與海外監管機構分享在監管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這些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的電子銀行小組、世界貿易組織的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互聯網項目小組2002年亞洲圓桌會議。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在2002年檢討20間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根據檢討結果及各國監管機構就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提供的指示，金管局於2002年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全面及詳細建議文件。建議文件說明金管局就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採取的監管模式及認可機構就這方面應奉行的穩健手法。

防止為恐怖分子籌資及清洗黑錢活動

年內，金管局加強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及清洗黑錢活動的監管。現場審查兩級制於第二季推行。金管局於2002年6月為所有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法規遵行與內部審計主任舉行簡布會，加強他們對這方面的意識。金管局於9月致函所有認可機構，要求它們提交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工作報告，並按需要與認可機構討論跟進。

金管局於2002年10月發出《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建議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主要列載巴塞爾委員會文件《銀行客戶適當查證》所提出的建議，並說明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及國際間的有關工作。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年內制定，主要條文亦於2002年8月生效。該條例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或籌集資金，並規定任何人均須遵守法律規定報告明知或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另一方面，《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亦於2002年7月修訂。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通告說明這些法律條文修訂，以及在憲報刊登並由美國總統行政命令指定的懷疑恐怖分子名單。

[鯊»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以《監管政策手冊》不同章節的形式制定的主要政策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風險管理管控措施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就風險管理制度所應制定的基本監控措施，並且是各類風險管理指引的基礎。

利率風險管理

這份建議文件載明金管局對利率風險管理的監管模式，以及利率風險管理的原則與穩健手法。該文件尤其就計算、監察及控制銀行帳冊利率風險的有效制度向認可機構提供指示。為配合對認可機構利率風險進行監察，金管局已修訂「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並將於2003年12月開始採用。

壓力測試

鑑於壓力測試對風險管理的作用愈來愈重要，這份建議文件說明如何以壓力測試進行風險管理，並闡述金管局將以何種模式來評估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是否適當及有效。預期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按照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制定壓力測試的制度。

可列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可累積優先股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就接受永久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可累積優先股(包括附有償還或贖回權及遞升安排等特性的票據)列入附加資本所採用的模式。《銀行業條例》附表3於2002年12月在憲報刊登。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或當作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註冊機構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所實施的同等標準。

槓桿式外匯交易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及客戶評估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這份建議文件是「九一一」事件後經過徵詢一個由銀行組成的論壇而制定。這份文件以從這事件中汲取的教訓作為基礎，並說明金管局就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採取的監管模式，以及預期認可機構應考慮採用的穩健手法。

處理投訴程序

這份有關認可機構處理投訴內部程序的建議文件要求認可機構制定有效的程序，以適當處理客戶投訴。認可機構應以公平及徹底的態度迅速調查及處理投訴。

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的規管

這份法定指引的目的是規管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指引說明金管局在判斷藉互聯網發出徵求存款的廣告材料是否以香港公眾人士為對象，以及《銀行業條例》第92(1)條是否適用時所考慮的因素。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財務資料披露及監管申報的檢討

披露財務資料

為不斷提高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金管局於11月按照國際最佳做法及巴塞爾委員會近期發出的文件更新本地及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引。2002年的修訂內容主要集中於與企業管治、衍生工具及對沖策略與政策有關的資料披露。此外，有關資產質素、盈利及分類資料的披露要求亦已提高。

監管申報

由業內公會及會計行業代表組成的監管申報工作小組完成對認可機構提交的監管申報表的全面檢討。該檢討同時考慮到國際結算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申報規定。鑑於檢討的結果，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已被減輕，同時申報的準確與貫徹程度及成效亦獲提高。經修訂的申報表將由2004年3月底起用作填報有關資料，但某些被刪除的申報表及減少申報次數的措施已於11月發出新的申報方案時即時生效。

主要監管原則評估

在2002年，金管局根據《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及巴塞爾委員會於1999年發出的詳細準則，完成對現行監管制度的自我評估（首次自我評估於1997年委員會發出該套主要原則後進行）。該套主要原則為審慎監管銀行的工作定下重要的國際標準。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代表團在2002年底就香港進行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期間，金管局的自我評估結果亦列作檢討的一部分。檢討結果指出本港的銀行規管制度及監管手法穩健，並已嚴格遵守上述的主要原則。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新資本協定

在2002年，金管局繼續注視與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定》有關的最新發展，並參與國際及地區組織（如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及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商討新協定內有關計算風險尺度的事項及跨境執行可能牽涉的問題。金管局亦檢討過委員會於年內發表的多份文件，並就此諮詢業界。在2002年10月，巴塞爾委員會推出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以在最後定出建議前評估最新的計算風險尺度對銀行資本規定的潛在影響。金管局已抽樣選出多間銀行作為代表參與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並就此出席由巴塞爾委員會舉辦的多項研討會及會議。參與銀行提交的數據，將會作為詳細評估最新建議如何影響本港銀行體系的基礎。

修訂貸款分類制度

作為如何在香港推行《新資本協定》的研究的一部分，金管局在2002年9月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兩個業內公會對修訂貸款分類制度初步構思的意見。這些構思反映金管局兩方面的政策意向，一是加強現行的貸款分類制度，使之更能配合《新資本協定》就內部評估制度的規定，二是鼓勵認可機構制定或修改本身的內部評估制度，以能加強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就業內公會對建議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將會因應業界的意見及巴塞爾委員會其後在《新資本協定》對內部評估制度規定所作的修訂提出詳細建議，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諮詢業界。鑑於有些認可機構就推行建議的架構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制定內部評估制度，金管局亦表示將會與業界緊密聯繫，定出推行時間表。

國際間的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這些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與相關的資本工作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

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金管局於2002年1月起擔任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主席，任期兩年。金管局亦參與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舉辦的監管事務研討會。在11月，金管局聯同金融穩定學院舉辦有關《新資本協定》及風險為本監管的研討會，吸引來自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15個成員監管機構共28位代表參加。



副總裁簡達恆回顧銀行業在2002年的表現，並簡述金管局在2003年的主要工作。

2003 年展望及長遠計劃

風險為本監管

金管局將繼續制定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以配合銀行業的變化及掌握認可機構的新業務所涉及各類風險。鑑於認可機構愈來愈多參與財富管理業務，金管局將於2003年調配資源就監管人員制定新的監管指引及審查程序，從而加強對這些業務的監管。金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保險業務方面，金管局將會致力制定適當架構，加強對認可機構這類業務的監管，以及評估認可機構經營保險的附屬公司對認可機構本身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金管局亦會致力完成與保險業監督的磋商，以在2003年內達成兩者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質素保證小組將會完成對監管人員在整個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的工作的檢討。檢討目的是評估有關人員是否依循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6個階段各自的標準文件及程序，以及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以進一步提高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的質素及效率。如有需要，金管局將於完成檢討後為監管人員提供進一步指示，以使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奠立更穩固的基礎，並確保監管人員的工作達到優質水平。

資產質素

由於本地經濟及個人破產情況仍然不明朗，個人信貸業務質素將會繼續是2003年的主要監管焦點。具體上，重點審查將於2003年初進行，以確保參與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繼續奉行審慎的發卡政策，並採取有效的業務管理方法以管理這類業務的風險。金管局亦會審慎監察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的发展趨勢。

銀行業整固

過去幾年愈來愈多本地註冊銀行涉及合併與收購交易，導致本地銀行數目下降。由於合併組成的機構對中小型銀行構成更大的競爭壓力，這類規模較小的銀行應審慎評估日後的業務策略，並探討合併及收購的潛在機會，作為保持長期增長及市場定位的對策。金管局將會繼續鼓勵及盡量方便完成銀行整固的程序，並且迅速處理合併及收購的交易。

銀行業改革

在2003年，金管局將會繼續集中推行存款保障計劃及商業信貸資料庫。

(a)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在參考過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將會調整有關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條例草案，並擬於2003年上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條例草案於2003年底前決定，存款保障委員會將於2004年上半年成立，然後在2005年推行存保計劃。

(b) 商業信貸資料庫

金管局將會繼續參與業界的工作小組，以最後定出推行此計劃的細節及鼓勵認可機構與中小企業參與。未來的主要工作包括物色適合的服務供應商及發展支援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所需的系統。金管局將會向認可機構發出正式的監管指引，說明商業信貸資料的使用及保障。預期此計劃將於2003年下半年展開，並約於2004年中全面投入運作。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在2003年的主要焦點是確保活躍於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全面參與、提供及交換正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並且維持足夠的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這方面的具體工作將會是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以及透過持續監察與監管確保它們切實遵守。

如消費者委員會所建議，金管局將會監察某些指標以評估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帶來的好處，其中包括更仔細劃分利率、減少拖欠比率及過度借貸的情況。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來加強市場自律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在監察《銀行營運守則》的遵行情況方面，第二次年度自我評估將於2003年第3季舉行。金管局將會評估自我評估制度的成效，並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監察架構或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

金管局將會繼續在處理對認可機構的投訴方面發揮作用。金管局將會密切監察客戶投訴（尤其與追收欠債有關）的趨勢，以及評估《處理投訴程序指引》的成效。若認可機構的處理投訴程序存在不足之處，金管局將會與這些機構跟進。此外，金管局本身的處理投訴程序亦會進行檢討，以配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架構。

認可機構證券及強積金業務的監管

鑑於新的證券業監管架構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金管局將會調配額外資源來履行新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就申請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是否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就認可機構負責直接監督證監業務的主管人員給予同意、備存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員工的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執行紀律制裁。

金管局在履行這些職能時，將會繼續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務求對從事證券業務的經紀及銀行的監管基本保持一致。

為確保適當執行新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特別現場審查將會繼續集中查核從事證券業務人員的質素、就證券業務採用的市場推廣及經營手法，以及對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金管局亦會以經修訂的審慎監管申報表定期向認可機構收集有關證券業務的資料。

至於認可機構的強積金業務，金管局將會維持現有的監管工作，並密切注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將會推出的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確保認可機構在進行強積金業務時切實遵守這些規定。

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

金管局將會根據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常見事項，並且參考業內的最佳實務手法，以制定及更新現有關於科技風險管理及電子銀行監管的建議文件。至於監管工作方面，金管局計劃就電子銀行及一般的資訊科技監控措施進行約20次現場審查。金管局亦會為認可機構引入自動化機制，以進行電子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自我評估，從而有助金管局有效分配資源。

金管局將會透過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繼續與業界合作，以定出應如何加強消費者對電子銀行及互聯網保安的意識。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過程中繼續檢討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為協助審查較大範圍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將會以自動化自我評估機制來評估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是否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參與有關的國際會議，以掌握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防止為恐怖分子籌資及清洗黑錢活動

金管局將會透過二級現場審查及發出具體建議的方式，繼續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及為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工作。

現有指引的建議補充文件將於2003年春季最後制定及發出。由金管局及業界代表參與的論壇將會設立，以討論實施新規定的實際事項。此外，金管局將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全面檢討其40項建議的檢討後全面修訂指引。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將於2003年制定以下的主要政策及指引：

- 根據《銀行業條例》所定的審計師申報規定
- 信用卡
- 外匯風險管理
-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交易的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電子銀行監管的一般模式。

披露財務資料

金管局將會繼續注視會計及披露資料方面的最新發展。由於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定》第3部分仍有待完成，本港亦將會對金融工具採用國際會計標準，而兩者將會對披露資料的要求帶來重大改變，因此預期2003年不會有大幅度的變動或更新。

檢討流動資金制度

1994年推行現有的流動資金制度以來，有關銀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國際標準及實務手法出現了各種新發展。金管局在2003年的目標是加強現有的流動資金制度，以融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新國際標準及最佳實務手法。在考慮修訂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時，金管局將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標準及國際銀行目前採用的風險管理手法。預期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制度將會更集中監管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措施，其中包括進行現金流量管理及情況分析的能力。

國際監管最新發展

新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2年10月宣布在完成第三項量化影響研究後將會在2003年第2季進行有關《新資本協定》建議修訂的第三輪諮詢。委員會隨後將會定出最後的《新資本協定》，並於年底前公布，以配合在2006年底前推行。鑑於巴塞爾委員會時間表的修訂，金管局將會進一步制定有關在本港推行《新資本協定》的計劃，並且徵詢業界的意見。金管局亦會參與《新資本協定》的第三輪諮詢，並繼續透過國際及地區組織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各國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反映業界對《新資本協定》涉及事項的意見。

國際間的合作

為有助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將會繼續在國際及地區監管組織方面擔當積極角色。除參與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等組織外，金管局將會繼續擔任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的主席，並將於2003年舉行一次成員會議。在2003年底，金管局將於香港聯同金融穩定學院為該會議成員舉辦監管研討會。

